

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4 日，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环境卫生所根据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同时特邀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选址于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与京广铁路线交汇处，设计转运规模 150t/d，主要建设垃圾转运站主体建筑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增大，垃圾产量日趋增长。武汉市垃圾转运系统存在运距大、转运方式整体落后、数量不足、搭配不合理、作业时间长、垃圾收集车排队等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武汉市市委、市政府决定加大垃圾转运站建设力度，计划在 2008 年全面启动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并将该项工程列入市政府十件实事强力推进。

结合各城区垃圾转运站建设条件，在深入调查研究、合理规划布局的基础上，武汉市计划在 2008 年度先期建设杨园、巡司河、紫阳东路、武重、南湖、姚家岭、长丰、韩家墩、江堤中路、丹水池、徐州新村 11 座垃圾转运站，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即上述 11 座垃圾转运站中的紫阳东路垃圾中转站，选址于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与京广铁路线交汇处，设计转运规模 150t/d。

武汉市江环实业发展总公司于 2008 年 5 月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获得武汉市武昌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昌环审[2008]71 号）。

2020 年 8 月 30 日，本项目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2024 年 11 月 6 日，本项目进行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有效期延至 2028 年 8 月 29 日。许可证编号：12420106F995843583001Q。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7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相比，本项目占地面积稍有扩增，其他无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垃圾挤出液。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武汉段），不会对受纳水体产生明显影响。清洗废水和垃圾挤出液由地下调节池暂存后经罐车转运至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采取不同方式针对不同臭气产生源进行处理。

A. 整个垃圾转运站内臭气控制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抽风降尘除臭系统+喷淋降尘除臭系统+15m 排气筒（DA001）对垃圾转运站进行除臭送风处理，满足较高的脱臭要求。

B. 对垃圾转运车散发的恶臭主要靠管理措施进行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间保证垃圾收集车辆不在垃圾转运站内过夜，特别是不允许装有垃圾在转运站内过夜，确需在转运站内过夜的车辆，必须清洗干净，并对车身喷洒除臭液，垃圾收集斗应处于密闭状态；垃圾收集车辆应严格按照数字化管理要求，有序进入转运站，垃圾收运和转运车辆不得在出入通道附近排队等候。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隔振综合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车辆限速，禁止鸣笛或无故加油门，在醒目处设立警示标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滤料和废填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废滤料和废填料经收集后由转运车运至各垃圾处理厂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及 4 类标准限值。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滤料和废填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废滤料和废填料经收集后由转运车运至各垃圾处理厂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废物去向可行，分类存放、妥善保管。建设方对固废统一收集、安全存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固废经相关单位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总体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下述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和建议后，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一) 项目需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 (1) 按相关规范要求补充项目废气排气筒标识牌及其他标识牌；
- (2) 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并按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补充相关台账及记录；
- (3) 进一步加强企业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二) 《验收监测报告表》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 (1) 补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2) 补充项目环保设施相关照片；
- (3)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2025 年 7 月 14 日

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130	师懿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159	余祺
运营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环境卫生所	张雪	主要负责人	158	张雪
编制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邹馨慧	技术员	136	邹馨慧